

合同编号: GAJ-SG-25-8.

# 合 同

办公大楼中央空调冷热机组维修项目

# 办公大楼中央空调冷热机组维修项目 合同书

甲方：贵州省广播电视局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51号

乙方：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剑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28号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办公大楼中央空调冷热机组维修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3LN）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清单及施工内容

### 1.1 货物清单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其他
一、空调设备部分								
1	涡旋式风冷 热泵 冷热水机组 (设备采购)	台	5	29.8	149	美的 RHAG130HA	美的 (重庆)	
2	涡旋式风冷 热泵 冷热水机组 (设备安装)	台	5	1.35	6.75			



3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t	4.175	0.82	3.4235	30#槽钢 100m	贵州	
4	智能联网型液晶温控器	台	251	0.0225	5.6475	L7-KW-TY WiFi控制 86mm*86mm	华栎 (天津)	
<b>二、电控系统</b>								
5	主机配电柜	台	1	1.8	1.8	润天宇 半周长 ≤2.5m	润天宇 (贵州)	
6	桥架	m	80	0.018	1.44	梦帆钢制 尺寸: 200mm*100mm	梦帆 (贵州)	
7	桥架支架	kg	64	0.0012	0.0768	∠40		
8	金属结构刷油	kg	64	0.00068	0.04352		中亚高科	
9	电力电缆	m	80	0.067	5.36	金陵 YJV- 3×185+2×70	金陵 (江苏)	
10	电力电缆头	个	2	0.026	0.052	国标		
11	温控线	m	800	0.0032	2.56	鑫奥达 RVV-5×0.75	鑫奥达 (贵州)	
12	信号线	m	80	0.0022	0.176	鑫奥达 RVV-3×0.75	鑫奥达 (贵州)	
13	配管	m	800	0.0003	0.24	联塑PVC 尺寸: DN20	联塑 (广东)	
14	凿(压)槽	m	200	0.0035	0.7	墙面配管开槽 尺寸: 70mm*70mm		
<b>三、管道及阀门等安装</b>								
15	水箱	台	1	0.38	0.38	方形膨胀水箱 尺寸: 2t	定制 (贵州)	
16	电动二通阀	个	251	0.0095	2.3845	森工 尺寸: DN20	森工 (上海)	
17	金属软管	根	502	0.0028	1.4056	玉环 尺寸: DN20	玉环 (浙江)	
18	金属软管	根	6	0.0055	0.033	玉环 尺寸: DN70	玉环 (浙江)	
19	Y型过滤器	个	251	0.0035	0.8785	玉环 尺寸: DN20	玉环 (浙江)	

20	Y型过滤器	个	1	0.0075	0.0075	玉环 尺寸: DN25	玉环 (浙江)	
21	Y型过滤器	个	3	0.028	0.084	玉环 尺寸: DN70	玉环 (浙江)	
22	铜芯闸阀	个	502	0.004	2.008	玉环 尺寸: DN20	玉环 (浙江)	
23	铜芯闸阀	个	4	0.0052	0.0208	玉环 尺寸: DN25	玉环 (浙江)	
24	闸阀	个	1	0.017	0.017	森工 尺寸: DN32	森工 (上海)	
25	闸阀	个	30	0.0249	0.747	森工 尺寸: DN50	森工 (上海)	
28	闸阀	个	6	0.0352	0.2112	森工 尺寸: DN70	森工 (上海)	
27	闸阀	个	2	0.04	0.08	森工 尺寸: DN80	森工 (上海)	
28	闸阀	个	2	0.0486	0.0972	森工 尺寸: DN100	森工 (上海)	
29	蝶阀	个	10	0.067	0.67	哲核 尺寸: DN125	哲核 (上海)	
30	蝶阀	个	2	0.11	0.22	哲核 尺寸: DN250	哲核 (上海)	
31	止回阀	个	5	0.0536	0.268	森工 尺寸: DN125	森工 (上海)	
32	防回流污染 止回阀	个	1	0.0083	0.0083	森工 DN25	森工 (上海)	
33	水表	个	1	0.022	0.022	都匀 尺寸: DN25	都匀 (贵州)	
34	静态平衡阀	个	15	0.0035	0.0525	森工 尺寸: DN50	森工 (上海)	
35	静态平衡阀	个	3	0.043	0.129	森工 尺寸: DN70	森工 (上海)	
36	静态平衡阀	个	1	0.05	0.05	森工 尺寸: DN80	森工 (上海)	
37	静态平衡阀	个	1	0.068	0.068	森工 尺寸: DN100	森工 (上海)	
38	自动排气阀	个	2	0.008	0.016	森工 尺寸: DN25	森工 (上海)	
39	可曲挠软接 头	个	1	0.0065	0.0065	宋泉 尺寸: DN25	宋泉 (上海)	
40	可曲挠软接 头	个	10	0.043	0.43	宋泉 尺寸: DN125	宋泉 (上海)	

4 1	弹簧压力表	台	10	0.015 2	0.152	沪卡 0-1.6MPa	沪卡 (上海)	
4 2	温度计	支	10	0.015	0.15	宏盛 0-150℃	宏盛 (贵州)	
4 3	镀锌钢管	m	1825 .89	0.004 5	8.216505	友发 尺寸: DN20	友发 (天津)	
4 4	镀锌钢管	m	147. 96	0.005 2	0.769392	友发 尺寸: DN25	友发 (天津)	
4 5	镀锌钢管	m	217. 85	0.006 7	1.459595	友发 尺寸: DN32	友发 (天津)	
4 6	镀锌钢管	m	149. 06	0.006 8	1.013608	友发 尺寸: DN40	友发 (天津)	
4 7	镀锌钢管	m	837. 48	0.007 6	6.364848	友发 尺寸: DN50	友发 (天津)	
4 8	镀锌钢管	m	1052 .68	0.004 5	4.73706	友发 尺寸: DN20	友发 (天津)	
4 9	镀锌钢管	m	151. 01	0.005 2	0.785252	友发 尺寸: DN250	友发 (天津)	
5 0	镀锌钢管	m	528. 89	0.006 7	3.543563	友发 尺寸: DN32	友发 (天津)	
5 1	钢管	m	59.0 3	0.010 2	0.602106	友发 尺寸: DN70	友发 (天津)	
5 2	钢管	m	19.3 7	0.011 9	0.230503	友发 尺寸: DN80	友发 (天津)	
5 3	钢管	m	47.1 1	0.013 5	0.635985	友发 尺寸: DN100	友发 (天津)	
5 4	钢管	m	27.0 4	0.015	0.4056	友发 尺寸: DN125	友发 (天津)	
5 5	钢管	m	71.6 1	0.032 7	2.341647	友发 尺寸: DN250	友发 (天津)	
5 6	法兰	片	4	0.012	0.048	尺寸: DN250	贵州	
5 7	管道绝热	m <sup>3</sup>	4.02	0.3	1.206	神州 尺寸: 15mm	神州 (河北)	
5 8	管道绝热	m <sup>3</sup>	7.79	0.3	2.337	神州 尺寸: 25mm	神州 (河北)	
5 9	管道绝热	m <sup>3</sup>	3.29	0.3	0.987	神州 尺寸: 28mm	神州 (河北)	
6 0	管道绝热	m <sup>3</sup>	10.3 3	0.3	3.099	神州 尺寸: 32mm	神州 (河北)	
6 1	管道绝热	m <sup>3</sup>	2.45	0.3	0.735	神州 尺寸: 36mm	神州 (河北)	

62	防潮层,保护层	m <sup>2</sup>	96.93	0.0136	1.318248	尺寸: 0.5mm	贵州	
63	吊顶天棚	m <sup>2</sup>	2400	0.01	24	石膏板吊顶	贵州	
64	管道支架	kg	3520.75	0.0012	4.2249	型钢	贵州	
65	管道刷油	m <sup>2</sup>	656.79	0.0005	0.328395	轻锈	贵州	
66	金属结构刷油	kg	3520.75	0.00068	2.39411	轻锈	贵州	
67	开孔(打洞)	个	2	0.03	0.06	尺寸: $\phi$ 350		
68	开孔(打洞)	个	2	0.015	0.03	尺寸: $\phi$ 200- $\phi$ 150		
69	开孔(打洞)	个	32	0.008	0.256	尺寸: $\phi$ 80		
70	开孔(打洞)	个	747	0.005	3.735	尺寸: $\phi$ 40		
71	套管	个	2	0.01	0.02	尺寸: DN250		
<b>四、拆除部分(暂估)</b>								
72	钢管及其他金属材料拆除	t	21	0.22	4.62			
73	空调系统设备拆除	t	28	0.22	6.16			
74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m <sup>2</sup>	2400	0.0042	10.08			
75	钢管拆除后废品处置回收	t	21	-0.18	-3.78			
76	空调系统设备拆除后废品处置回收	t	14	-0.18	-2.52			
77	合计优惠价 (含税)				278.3			

**1.2 质量标准:** 满足图纸设计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1.3 施工内容:** 拆除原有旧设备、提供第 1.1 条设备并负责该设备的运输、施工和安装。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叁仟元（¥2783000元），其中税率为9%。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交货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交货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 6.1 质保期：

6.1.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本项目整体质保两年。质保期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都以此为准。

6.1.2 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承担该项目维修、维护等义务。

6.1.3 如相关设备的法定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的，以较长的质保期限为准。

##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5%。

6.2.2 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6.2.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在货物验收合格前，故障率在 3%以上的；
- (6)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售后服务或所提供的货物有重大质量问题的。

## 七、交货时间及地点

7.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除、供货、施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7.2 交货地点：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5-9 号。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三次支付：

8.1 所有需安装的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监理、甲方确认进场施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并且原设备拆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金额为：人民币 834900 元，大写：捌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8.2 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金额为：人民币 556600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8.3 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9.4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1.6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11.7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费用由乙方承担。

11.8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1.9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申请资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11.10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整改完毕。

11.11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11.12 竣工验收：本项目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应竣工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组织验收，项目设计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员组成。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方视为验收合格。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甲方不支付全部工程款。

12.6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乙方逾期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各种损失。

1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移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若乙方违约罚款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且可以不支付工程款，乙方所交付的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8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在十五个日历日内提供完整完善的竣工结算资料，每超出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扣除违约金。

12.9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费用，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2.10 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11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法定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2.12 乙方项目经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2.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里面直接扣除相对应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12.1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响应甲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问题，处理问题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5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应维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51-85576314

传真:

邮政编码: 5500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林城西路支行

账号: 24020134192000166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2025年7月1日